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8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辛文祥
　　佟曉雯
相　對　人　元始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余玖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9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字第883號判決第二審訴訟費用（含追加之訴部分）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23號裁定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經本院調卷審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負擔其所預繳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（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298號裁定核定），核屬訴訟程序中必要費用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從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0,000元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方佩文